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206號

聲 請 人 林金蘭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27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法院網站公告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而附表所示股票確為聲請人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雖同條中段規定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」；惟尚未滿申報權利期間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若於此時為除權判決，無異剝奪申報權利人之期限利益，故解釋上仍應於法院為裁判時已可為除權判決者為是。另按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4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催字第27號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聲請人聲請本院登載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日期為115年2月23日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示催告公告網頁內容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是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應於115年6月22日始行屆滿，惟聲請人於115年5月26日逕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日期可證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既尚未屆滿，是否有第三人申報權利尚未可知，且核與聲請意旨所載「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」等語不符，如本院於此時即為除權判決，無異剝奪申報權利

人之期限利益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迄至目前為止尚不應為除權判決，聲請人以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為由請求除權判決，洵非有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曉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李思儀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1  |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2-NX-52634-3 | 1  | 117 |